

##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三、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 (一) 凡本校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且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補助：

- (一) 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校外其它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由研發處邀請學術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